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董事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刘长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长春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长春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刘长春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长春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晋永甫先生将接替刘长春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王

莹女士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晋永甫先生和王莹女士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晋永甫先生和王莹女士的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以及2025年5月21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晋永甫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王莹女士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长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刘长春先生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